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26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02696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部分規定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總量限制學校應依本府編班標準編班，不得超收學生。但第五點、第七點第四款及第十點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

四、總量限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五人至九人組成，專責處理學生入學事宜。

總量限制學校應訂定學生入學作業規定，規範學生登記分發錄取入學相關事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採學區制，總量限制學校以招收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學區內之適齡學生為主。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限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該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總量限制國中小學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非總量限制之國中小學就讀。

設籍本市，但未依學區入學之外縣市國民小學畢業生，申請至本市總量限制學校就讀時，如該校尚未額滿，依設籍先後進行分發；已額滿，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六、新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

總量限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

(一)屬自有房屋者：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二)屬房屋租賃者：登記日前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四)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未檢附前項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經總量限制學校通知於期限內補

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

十、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但具特殊理由，經該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

十五、總量限制學校應與學區里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 學生轉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 一、本要點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為因應總量限制學校及學區家長實務操作遭遇之問題，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均已訂定新生分發入學及總量限制管制相關規定，最近修正者有「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 四、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三點：修正總量限制學校超收學生之但書規定。
  - 第四點：新增第一項敘明總量限制學校應成立入學審查委員會，第二項規範各校應訂定作業規定。且為嚴格審查總量學校<sup>限制</sup>居住事實，新增第三項後段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學校以一人為限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 第六點：新增第二項新生登記分發時應持相關資料，以利居住事實查核。
  - 第十點：新增第二項學生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者，應辦理轉出，不得占用名額。
  - 第十五點：新增有關總量限制學校應與學區里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 學生轉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三、總量限制學校應依本府編班標準編班，不得超收學生。但第五點、第七點第四款及第十點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p>   | <p>三、總量限制學校應依本府編班標準編班，不得超收學生。但第五點及第七點第四款之但書，不在此限。</p>   | <p>現行規定敘明總量限制學校不得超收學生之但書，應含括第十點第一項內容，爰增列之。</p>   |
| <p>四、<u>總量限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審查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五人至九人組成</u>，專責處理學生入學事宜。<u>總量限制學校應訂定學生入學作業規定，規範學生登記分發錄取入學相關事項。</u><br/>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採學區制，總量限制學校以招收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學區內之適齡學生為主。<u>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限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該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u><br/><u>總量限制國中小學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非總量限制之國中小學就讀。</u>設籍本市，但未依學區入學之外縣市國民小學畢業生，申請至本市總</p> | <p>四、<u>國中小學採學區制</u>，總量限制學校以招收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學區內之適齡學生為主。<u>但該國中小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非總量限制之國中小就讀。</u>設籍本市，但未依學區入學之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申請至本市總量限制學校就讀時，如該校尚未額滿，<u>可依設籍先後進行分發；惟若已額滿，則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u></p> | <p>一、新增第一項，敘明總量限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入學事宜。<br/>二、新增第二項，規範總量限制學校應訂定學生入學作業規定，規範相關重點，如：錄取入學順序、登記時應檢附資料、補正資料期限…等。<br/>三、為嚴格審查總量學校居住事實，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新增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為符實際適用狀況，若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規定之證明文件，經該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之事實者，則不在此限。<br/>四、現行規定第一項後</p> |

|   |   |  |
|---|---|--|
| <p>量限制學校就讀時，如該校尚未額滿，依設籍先後進行分發；已額滿，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p>   |   | <p>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五、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六、<u>新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u><br/><u>總量限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u><br/>(一)<u>屬自有房屋者：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u><br/>(二)<u>屬房屋租賃者：登記日前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u><br/>(三)<u>公家宿舍配住證明。</u><br/>(四)<u>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u><br/><u>未檢附前項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經總量限制學校通知於期限內補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u></p> | <p>六、<u>新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u><br/><u>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若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上述證明者，入學排序順位為於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另其入學順序於各校作業規定訂定之。</u></p> | <p>一、增訂第二項，<u>規範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u><br/>二、現行規定有關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規定證明文件，經學校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其錄取入學排序順位規定，移列為第三項。</p> |
| <p>十、<u>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u>但具特殊理由，經該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十、<u>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u>但具特殊理由，經總量限制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一、<u>第一項文字酌修。</u><br/><u>入學審查委員會係任務編組，經其審查仍應由學校決定。</u><br/>二、<u>新增第二項，學生至</u></p>   |

|                                       |  |  |
|---------------------------------------|--|--|
| <p><u>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u></p>    |  | <p>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者，應辦理轉出，不得占用名額。</p>                                    |
| <p>十五、總量限制學校應與學區里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p> |  | <p>一、本點新增。<br/>二、增訂有關總量限制學校應與學區里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p> |